

#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一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
三、主持人：張○滄主任

紀錄：莊○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請陳○晴輔導員進行輔導學生報告。

(二) 轉知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相關法規給系上老師知悉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陳仕朋老師：下星期一至星期五有園藝實務專題海報展，敬請老師參展並鼓勵各班同學參展，星期三週班會時間有海報講解活動，歡迎大家踴躍參與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4 年大學部寒假「校外實習」新實習機構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則辦理(附件一，敬請參閱電子檔)。
- 二、本次校外實習參與人數共 3 人進行寒假校外實習，其中 1 人擬申請至易家園民間營機構尚未經審查，名冊及相關資訊如附件二(頁 1~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4 年第 2 學期新開通識課程不採認通識育課程，提請

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處通知及本校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辦理（附件三，頁 4，餘敬請參閱電子檔）。
- 二、AI 教你學英文溝通力 UP 等 7 門課，新開課清單，如附件四（頁 5）。

決議：AI 教你學英文溝通力 UP 等 7 門課皆採認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於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附件五，敬請參閱電子檔）。
- 二、依據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 14 條：本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（附件六，頁 6~7）。

決議：本辦法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臨時提案一（徐○德老師提案）

案由：「園藝實務專題」公版教學大綱設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園藝實務專題課程歷屆任課老師所設教學大綱皆有不同，建議大綱設定方式，做為公版教學大綱：

- （一）確認指導老師及名單繳交。
- （二）科學論文寫作教學、構想擬稿、報告、討論。
- （三）進度報告、分享。
- （四）初稿繳交（評分要件）。
- （五）指導老師評分。最後 2 週安排彈性回實驗室。以上安排若學生有異議，會再重新討論安排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### 臨時提案二（葉○瑛老師提案）

案由：在學碩士「專題討論」I、II、III、IV 課程抵免互抵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（附件七，敬請參閱電子檔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（一）、轉系所生。
- （二）、轉學生。
- （三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（四）、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。
- （五）、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。
- （六）、在本大學就讀期間，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，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- （七）、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(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)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，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- （八）、本大學碩、博士班新生於學、碩士班時修畢該碩、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、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申請抵免；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則從其規定；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、碩士班畢業學分數，且該科目為碩、博士班必修科目者，得申請免修，惟仍需修滿碩、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（九）、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。
- （十）、本校另有規定者。

第五條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- (一)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(二)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(三)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必要時得酌予抵免。
- (四)、經核准具雙重學籍學生(雙聯學制除外)，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，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。

二、依據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條(附件八，敬請參閱電子檔)

本系下列學生(含研究生)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一)、學士班及碩士班轉系(所)生。
- (二)、學士班轉學生。
- (三)、學士及碩士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(四)、非本科系或同等學力入學本系之碩士生。
- (五)、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，考取本系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。
- (六)、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，考取本系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。
- (七)、在本大學就讀期間，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，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- (八)、經本系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學生。

第四條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- (一)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(二)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(三)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必要時得酌予抵免。

決議：系所主管有行政裁量權。

九、散會：14時0分。